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14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訂定

115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所屬系(學位學程)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得由該所屬系(學位學程)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，由所屬系(學位學程)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各博士班規定期限內完成，屆時未通過者應由所屬系(學位學程)通知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勒令退學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核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所屬系(學位學程)訂定，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畢後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由所屬系(學位學程)送交註冊組登記，並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內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核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，考生如第一次考核不及格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再不及格，均應予退學。
- 第七條 各系(學位學程)應根據本辦法，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，經系(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